## 莆环审涵〔2025〕19号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鲍之汇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鲍 鱼罐头 5 万箱、速冻调制产品 5 万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福建省鲍之汇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省鲍之汇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鲍鱼罐头5万箱、速冻调制产品5万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 一、福建省鲍之汇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鲍鱼罐头5万箱、速冻调制产品5万箱项目位于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梧塘镇西庄居委会西庄262号,项目系租用莆田市图强文具有限公司的厂房,租赁面积8938.91m²。项目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鲍鱼罐头5万箱、速冻调制产品5万箱。项目建设具体位置和规模组成详见报告表。
  -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

治措施后,本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 1. 项目生产和生活污水分别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 2. 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恶臭执行《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 改建标准。
  - 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 4.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5.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cr≤0. 2101吨/年、氨 氮≤0. 0210吨/年, SO₂≤0. 03吨/年、NOx≤0. 2807吨/年。

四、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依-2-

法依规办理排污手续,项目应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 变化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涉及土地、消防、安全、规划等必须到相关部门办 理手续。

七、请莆田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涵江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